

馬·恩論中國

方乃宜譯



中國出版社 出版
新知書店 總經售

馬克思與恩格斯

論中國

方乃宜譯

1938

馬·恩論中國

每冊實價四角

著者 馬克思·恩格斯
譯者 方乃宜

出版者 中國出版社

漢口郵箱第九號

總經售 新知書店

總店：漢口江漢路聯保里
分店：廣州·南陽·常德
 麗水·襄陽·衡陽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民國廿七年三月廿日初版

子孫

目 錄

譯者的話 五

第一章 古代東方底特點與中國

- 一 『生產力・村社』 七
- 二 『國家・土地所有權底形式・地租』 二
- 三 「商業・高利貸・貨幣」 二三

第二章 關於中國的論文

- 一 中國的和歐洲的革命 二七
- 二 國會關於對華軍事行動的討論 三四
- 三 中英衝突 三九
- 四 英人在華的殘暴行動 四二
- 五 英人對華的新侵略 四五
- 六 波斯與中國 四八
- 七 鴉片貿易(第一篇) 五四
- 八 鴉片貿易(第二篇) 五八
- 九 中英條約(第一篇) 六一

十	中英條約(第二篇)	六七
十一	俄國在遠東之成功	七二
十二	新的對華戰爭(第一篇)	七六
十三	新的對華戰爭(第二篇)	八〇
十四	新的對華戰爭(第三篇)	八五
十五	新的對華戰爭(第四篇)	八九
十六	對華貿易	九三
十七	中國事件	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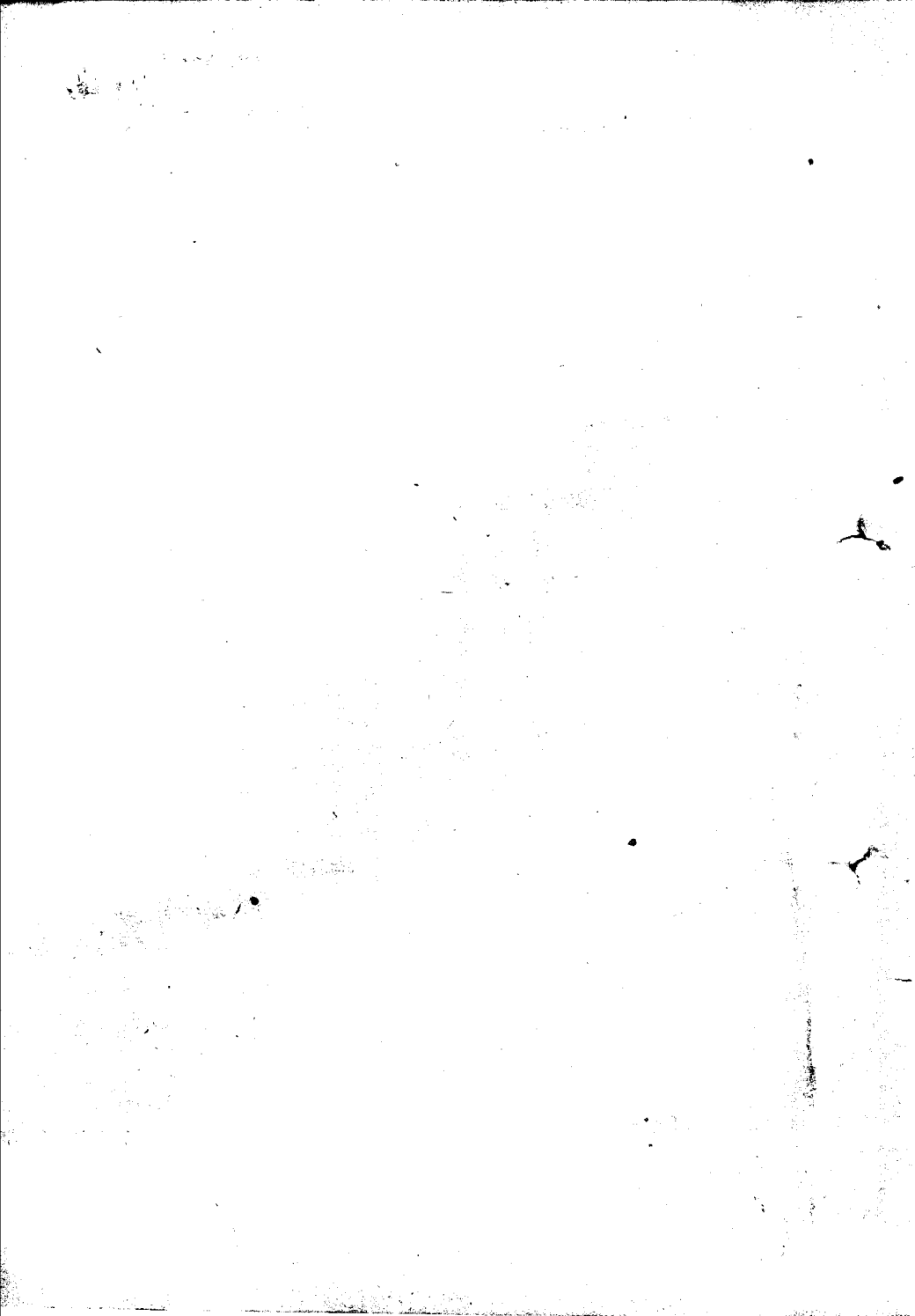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世界商業與對華政策

一	歐洲人之『發現』中國	〇二
二	『對華商業』	一〇五
三	『列強與太平革命』	一二二
四	『俄國與中國』	一二四

譯者的話

馬克思與恩格斯論中國一書，是由這兩位人類偉大思想家關於中國的專門論文及其他著作中關涉到古代東方與中國的片段摘錄所彙集而成的。第一章和第三章都是片段摘錄，這些摘錄大半是從下列幾種書籍中摘出的：（一）馬克思與恩格斯全集，聯共黨出版局俄文版；（二）馬克思著：資本論，聯共黨出版局一九三六年俄文版；（三）馬克思著：剩餘價值論，聯共黨出版局一九三六年俄文版；（四）馬克思著：政治經濟學批評，聯共黨出版局一九三五年版；（五）馬克思與恩格斯文庫，俄文版。本書第二章乃是馬克思與恩格斯在紐約每日論壇和潑萊寒報上所發表的關於中國的論文，都是由俄文版馬克思與恩格斯全集第九卷、第十卷（第一冊與第二冊）以及第十二卷（第二冊）上所編入的譯文，譯成中文的。書中『編輯部註』，乃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學院編輯部在俄文版原書上所下的附註。當我們從事翻譯這本書的時候，因為缺乏中文參攷書，無法找到書中所引證的一切文件原文，所以有幾條引證，只得譯出大意。這是本書很大的一個缺陷。我們希望再版時能夠找到這些引證的原文，以補上這個缺陷。

譯者 一九三七年四月



【生產力 · 村社】

資本主義以前的、民族的生產方法，其內部的穩固和結構，使商業所具有的破壞力受到阻礙，這種阻礙在英國人同印度及中國的來往關係上表現得十分明顯。在中國和印度，生產方法底廣大基礎就是小農業與家庭工業合成一體，而且在印度還有那種建立在土地村有制上面的農村公社底形式，這種形式過去在中國也是一種原始的形式。在印度，英國人以統治者和地租佔有者底資格，立刻就使用了自己直接的政治權力和經濟勢力，以破壞這些小規模經濟的村社。在這裏，他們以廉價商品來消滅紡紗業和織布業，消滅這種工農業生產合一所形成的歷來就有的組成部分，並這樣來破壞農村公社；只是在這個意思上講來，他們的商業對於生產方法才有革命化的影響。可是就在這裏，他們的這種破壞影響也只是很慢地才得到成效。他們這種破壞影響在中國所得的成效更少，因為中國本國的政權不來幫忙。在中國農業與手工工場業直接結合，這就大大節省錢財又節省時間，因此就給大工業生產品以最頑強的抵抗，因為大工業生產品底價格，是包括着這些生產品底流通過程中處

處所耗去的不生產的費用。俄國的商業與英國的商業相反，俄國商業並不使亞洲生產底經濟基礎發生變動。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三卷，第一部，第二九九頁。

在從前的時候，中國舊式犁頭……像豬仔或田鼠一樣，只掘開泥土，但沒有作田溝，且沒有將泥土翻轉。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一卷，一四五頁上的註解。

原料漲價當然就推動人們去利用廢物。

一般說來，這種利用廢物底條件如下：（一）大批排泄物之積累，這種積累，只有在大規模組織生產的條件下才有可能；（二）機器底改良，由於機器底改良，從前沒有用處的東西，現在改變形式，可以應用於新生產中；（三）科學底成績，尤其是化學底成績，化學發現這類廢物底效用。固然，以治園方法來耕種田地的小農業（例如在倫巴底，中國南方及日本就是如此），也達到這一類的很大的經濟化。然而，一般說來，在這種耕種制度之下，農業生產率底代價，就是厲害耗費人類的勞動力，使這些勞動力不能參加其他的生產部門。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三卷，第一部，第九十一頁。

構成社會分工底自然基礎的，並不是土壤底絕對肥沃，而是土壤底級差及其自然生產品底種類不同；人經營經濟的自然條件底變更，就促進人自己的需求、才幹、勞動工具及勞動方法底增多。

後來俄國力謀發展本國資本主義的生產，這種生產專指望於國內市場和邊境上的亞洲市場，自從那時候起，這種情形也就開始改變了。

——恩格斯註。

要共同控制某種自然力量以適合於經濟利益，要利用人工的建築物來大規模地利用自然力量或制止牠的破壞作用，這種需要在工業史上起着決斷的作用。埃及，倫巴底，荷蘭等地的水利調節，或印度，波斯等地的水利調節可作實例，在這些地方，人工河道底灌溉不僅供給植物所需要的水分，而且從山上得到污泥帶來的礦物肥料。西班牙和西西里，在阿剌伯人統治時代，其工業興旺底秘訣就在於人工河道之開鑿。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一卷，四二八頁。

在造紙業上，一般地可以仔細認清以各種生產工具和資料為基礎的各種生產方法之間的區別，以及社會生產關係與各種生產方法之間的聯繫：古代德國的造紙業是手工業底模範，十七世紀的荷蘭與十八世紀的法蘭西給予真正的手工工場業底模範，而現代的英國給予機器造紙業底模範，可是中國和印度，在造紙業上至今還存在着兩個不同的古代亞洲的形式。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一卷，三〇九頁。

原始時代的工作人與生產工具和資料之一體（這裏姑且不講奴隸制度下的關係，在奴隸制度之下，工作人本身就是勞動底客觀條

件因爲需要推算尼羅河大水漲落的時期，於是創立了埃及的天文學，同時也建立了僧侶們這種農業指導人等級底統治。『夏至時節就是一年之內尼羅河水開始氾濫的時節，埃及人會應當特別注意觀察牠……他們很需要查明這個時節以調節農務。因此他們應當向天空尋找這個時節重逢底象徵』（丘飛爾著：地球革命史一四一頁）（馬克思註）。

統治印度那些彼此不相聯繫的小生產體系的國家政權，其物質基礎之一就是調節水利。統治印度的回教人比他們的繼承者——英國人更瞭解這一點。我們只要指出一八六六年的飢荒就夠了，在這次飢荒中，孟加拉省阿里斯府有一百萬以上的印度人餓死了（馬克思註）。

作之一)有兩個主要形式：亞洲的農村公社(原始共產主義)以及各式各樣的小規模的民族的農業(家庭工業與此種農業相結合)。這兩個形式都是原始的，都同樣不能用勞動作為社會勞動來發展，且不能用來發展社會勞動底生產率。

見馬克思著：剩餘價值論，俄文版第三卷，三〇八頁。

古代亞洲民族，埃及人和愛特魯人等等，建立了偉大的工程，這些偉大的工程表示簡單的合作就有極大的意義。『在古代這些亞洲國家，除了支付民政費和軍政費之外，有時還擁有一些剩餘的生活資料，牠們可以把這些剩餘資料用來建築華麗的或有公益意義的大廈。因為全部非農底勞動力差不多都在牠們支配之下，又因為這些剩餘資料完全由帝王和僧侶支配，牠們就有了人力和物力來在國內到處建造巨大的紀念碑……。建立巨大石像和搬運重大驚人的東西，差不多完全使用人工，最浪費不過地使用人工。只要有大批工人並把他們的力量集中起來，就可以做到這點。海底的大珊瑚礁就是逐漸升漲起來而構成海島，構成陸地的，雖然參加這個過程的各部份是極微小極薄弱的。亞洲君主國內的非農業工人，他們所能使用於工作上的，差不多只有個人的體力，可是人多則力大，因此統治這些羣衆的勢力，就能夠開始建立上述那種偉大工程。當時只有把勞動者所賴以生存的收入集中於一人或少數人之手，這樣的工程才有可能』。*

亞洲帝王和埃及帝王或愛特魯僧侶等等底這種權力，在現代社會內已轉於資本家之手，這種資本家，是個別的資本家還是合股的資本家，如股份公司那樣，這都沒有關係。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一卷，二六八頁。

在實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社會內，社會分工底無政府狀態和

*見約翰士，講演備忘錄，七七，七八頁。

手工工場分工底專制現象，彼此發生連帶關係，但比較早期的社會形式——在這種社會形式上，各工業部門之間的分工，自然而然的發展起來，然後就完全固定起來，最後還用法律規定出來——一方面表明社會勞動底組織是有計劃的和有人主宰的，另一方面却完全沒有作坊以內的分工，或者呢，使這種分工在很小的範圍內發展着，或者只是部份地和偶然地發展着。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一卷，二八九頁。

村社底結構，表現出有計劃的分工，可是像手工工場業那種分工是不可能的，因為鐵匠，木匠等等所需要的市場仍舊沒有變更，至多也不過隨鄉村的大小為轉移，不止有一個鐵匠和缸匠等等，而是有兩個或三個。調節村社分工的定律，在這裏是和自然界底定律有同樣不可抗拒的勢力：每個單獨的工匠，例如鐵匠等等，按照嚴格規定了的傳統方法執行他本行職業以內的一切工作手續，然而完全獨立執行，不承認作坊以內有任何權威能夠牽制他。這些自給自足的村社，經常以同一形式重新恢復起來，牠們被破壞了，又在原處用原有名稱重新產生，牠們的生產結構底簡單就足以解釋亞洲社會不變性底秘密。亞洲社會底不變性，與亞洲國家之經常被破壞而重新建立，與牠們朝代之迅速更換，恰恰相反。這個社會基本經濟成份底結構，並不被政治範圍內所發生的風暴所驚動。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一卷，第二百九十頁。

……這些家庭式的村社建立在家庭工業底基礎上，同時手工織布，手工紡紗，手工種田這三種東西以特殊的形式互相結合起來，而這種結合曾使得這些村社具有自給自足的性質。英國人把紡紗匠安置在蘭加雪爾，把織布匠安置在孟加拉，換言之，就是把印度原有的紡紗匠和織布匠完全消滅，這種干涉行動就消滅了這些小規模的半野蠻的、半文明的村社底經濟基礎而破壞了村社，這樣就

實行了亞洲所從未經過的一次最大的，而且的確可說是唯一的社會方面的革命。

我們看見這些成千成萬的，勤懇的，宗法的，安分守己的社會集團被破壞和瓦解，心裏自然非常感動；看見牠們沉淪苦海，其中個別份子失去其古代的文明形式，又失去其歷來的生活來源，心裏多麼悲痛，——然而我們到底還是不應當忘記，這些閉關自守的村社，無論其怎樣純良，牠們始終是東方專制政體底穩固基礎，牠們使人的理智拘泥於最狹隘的範圍內，把理智變成迷信底馴服工具，使牠服從傳統慣例，使牠不發生什麼影響，使牠不能努力於歷史上的活動。我們不應忘記野蠻人底自私自利，他們集中在極小的一塊土地上，安然觀看大帝國怎樣被破壞，難以形容的慘禍怎樣發生，大城市居民怎樣大批遭受屠殺——他們安然觀看這一切現象，如同觀看自然界底現象一樣，並不加以多大注意，並且自己也成了一切侵略者底魚肉，祇要侵略者賜予光顧的話。

見馬克思著：英國在印度的統治，一八五三年六月十號，俄文版馬克思與恩格斯全集第九卷，三五—頁。

無論什麼地方，從印度起到俄國止，凡是古代村社習俗還保全着的地方，這種習俗便做了數千年來最橫暴的東方專制政體底基礎。只有在這種習俗崩壞了的地方，獨立的發展才有了進步，藉奴隸勞動來加強並發展生產，才是經濟生產道路上的第一步。

見恩格斯著：反杜林，俄文版馬克思與恩格斯全集第十四卷，一八三頁。

【國家·土地所有權底形式·地租·】

現在理應發揮下列各點：（一）由封建土地所有制過渡到別一

種的、爲資本主義生產所調節的、商業性質的地租制：（二）像美國這種國家裏，土地原先不是私有財產，並且至少是在形式上從最初起就是由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佔了統治地位，這種國家內的地租是怎樣發生的；（三）現在還繼續存在着的亞洲式的土地所有權形式。

見馬克思著：剩餘價值論，俄文版第二卷，第一部，第一三九頁。

要有土地所有權，就要有某些人壟斷權：他們壟斷地球上的某部分土地，作爲完全由自己個人意志所支配的勢力範圍，而排除其他一切人。在這種前提之下，問題是在於查明經濟的價值，即查明怎樣在資本主義生產基礎上從這種壟斷權方面取得價值。這些人在法律上的權力，他們使用和濫用地球上某些部分土地的權力，是不能給我們解釋什麼的。使用完全隨經濟條件爲轉移，而經濟條件是不以這些人的意志爲轉移的。法律觀念底本身至多不過是這樣的意思，就是說，土地所有主可以處置自己的土地，像一切商品所有主可以處置自己的商品一樣；而且這種觀念——自由的土地私有權底法律觀念——在古代世界，只是在原始社會制度瓦解的時代才發生，而在現代世界中只是與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同時出現。在亞洲，這種觀念是由歐洲人輸入的，而且僅限於某些地方。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三卷，第二部，五四三——五四四頁。

假定直接生產者在這裏（即在工役地租制之下——譯者註）有自己本身的生產資料，有勞動底物質條件，這些條件是爲實現他的勞動及生產他的生活資料所必需的；他獨立經營自己的農業以及與農業相聯繫的鄉村家庭工業。這種獨立性並不因下面這種情形（例如印度就有這種情形）而消滅，就是這些小農彼此聯合成爲多少是自然發育起來的生產村社：這裏所說的，只是他們對名義

上的土地所有主是獨立的。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名義上的土地所有主要從小農身上榨取剩餘勞動，只可以用非經濟的強制手段，無論這種手段的形式是怎樣。這種形式與奴隸經濟或墾植經濟所不同的地方，正在於奴隸是依靠別人的生產條件而工作的，並不是獨立工作的。總之，這種形式所需要的東西就是：人身底依賴關係，人身在某種程度上的不自由，人被縛束於土地上作為土地底附屬品，真正的附屬品；要是與他們直接對立的，不是土地私有主，而是國家，以土地所有主資格同時又以君王資格出面的國家，如在亞洲那樣，那末，地租與地稅就相符合，或者更正確些說，那時便沒有什麼與這種地租形式不同的地稅。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也許依賴關係所採取的形式，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並不比該國家底一切臣民對該國家的關係所採取的形式更嚴厲些。國家在這裏是最高的土地所有主。主權在這裏，就是在全國範圍內集中起來的土地所有權。可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便沒有任何私人的土地所有權，雖然私人的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和村社的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都是存在着。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俄文版第三卷，第二部，六九六頁。

歷史上私有權底產生絕對不是欺騙和暴力底結果。反之，私有權在一切文明民族底古代原始村社中就已存在了，雖然牠只包括某幾種物品。牠在這些村社中就已經以商品形式，經過與外界的交換而發展起來。而且，村社底生產品越是採取商品的形式，即是說越是不為生產者自己的消費而生產，越是為出賣而生產，則這個村社內部那種原始的自然產生出來的分工便越是迅速地被交換所排擠，個別社員之間的財產地位便越不平等，村社土地公有制便破壞得越是深刻，村社越是迅速地變為小私有農民底鄉村。東方專制政體和歷來侵略的遊牧民族底更迭的統治，在數千年的過程中未能消滅古代的村社制度；而大工業却漸漸破壞那自然發育起來

的農村手工業，使村社制度日益瓦解。這裏也同毛塞爾及哥瓦爾德地方至今還在實行的分割村社土地的事情一樣，談不到什麼使用暴力；農民自己認為用私有制來代替村社土地公有制，這對自己是有利的。就是建築在村社土地公有制基礎上面的原始貴族等級之造成，起初也絕不是依靠於暴力，而是依靠於習慣與自願的服從，這在克爾特人，德國人當中以及在印度的彭家埠就是這樣。私有制始終只是在由於生產和交換條件已經改變而須要施行私有制以加強生產和擴大通商關係的地方才形成；因此，牠是由經濟原因所造成的。暴力在這裏沒有起絲毫作用。很明顯的，必須先有私有制，而後搶掠者才有掠奪別人財產的可能；所以，暴力只可以把財產從一個人手裏轉到別個人手裏，但不能產生私有制的本身。

見恩格斯著：反杜林，俄文版馬克思與恩格斯全集十四卷，一六四——一六五頁。

……要是我們單是講到經營大規模的地產的問題，那麼，就應當首先知道這種地產是屬於什麼人。就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在一切文明民族底歷史初期所遇到的，也不是像杜林先生用他所謂『自然辯證法』的慣用的魔術手段所表演給我們看的大的土地私有主，而是實行村社土地公有制的民族的和農村的村社。從印度到愛爾蘭，大規模的地產之耕種，原先就是由這種氏族公社和農村村社進行的，——或者由整個鄉村共同耕種，或者由各家耕種公社在一定期限內撥歸各家使用的土地，同時，如果由各家耕種，則森林，牧場還留歸公用。杜林先生『在法律與政治科學方面』有『極認真和專門的研究』，這種研究底標本特點就是他對於以上這些東西完全不知道，他的一切作品都充分表明他完全不知道毛烈爾底轟動一時的關於日耳曼原始村社組織（這是全部日耳曼法權底基礎）的著作，也完全不知道那種多半是由毛烈爾所引起的而且不斷增多的著作，這種著作從事考察原始的村社土地公有制，考察歐亞一

切文明民族裏面這種土地所有制存在和瓦解底各種形式。杜林先生在法國和英國的法權問題上所表現的那種只可埋怨自己的不學無術，已屬荒謬，可是他在德國法權問題上那種同樣只能怪得自己的無知無識，則愈加昏聩。這樣痛罵大學教授眼界狹小的人，自己在德國法權問題上却總是拘泥於二十年前教授們所抱的觀點。

杜林先生斷定說，要耕種大規模的地產，就必需要地主和奴隸，這種話完全是『憑空撰造和憶想』。在土地所有主是村社或國家的那些東方國家，『地主』這個名詞在牠們的語言上找不出來，這一點可以由英國法律家委員會告訴杜林先生，因為這個委員會也在印度白白地考究過誰是地主的問題——正如已故的亨利第七十二、林斯—格林茨—石林斯—洛賓石頓—額布爾司瓦斯基考究誰是守夜者的問題一樣。在東方，只有土耳其人才在他們所略取的地方施行了特種的地主封建制。

見恩格斯著：反杜林，俄文版馬克思與恩格斯全集十四卷，一七八——一七九頁。

(一) 在一切東方民族中，自從這些民族土著的一部分，與繼續遊牧的他部分離開以來，我們能夠找到這兩部分中間一般的相互關係。

(二) 到謨罕默德時候，歐亞通商道路已大大改變，而且以前顯然參加與印度等地通商事務的阿剌伯各城市，此時在商業上處於衰落狀況，這當然對於謨罕默德的侵略也給了一種推動力。

(三) 至於宗教，那末這個問題溶化在一個比較一般和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之內：即東方史何以採取宗教史底形式？

關於東方城市底形成的問題，最出色、最醒目和最母容爭論的作品真過於法蘭蘇、伯爾尼底一部舊書了，此人曾在奧連則伯門下當過九年醫生……。

……伯爾尼就土耳其，波斯和印度斯坦來講，正確地認定東方